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编号：景德镇农商银行-兴业托管 2014 年第 01 号（补）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景德镇市新风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联系人：宁军

联系电话：0798-8380055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曹海阳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转 212062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景德镇农商银行-兴业托管2013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2、为保证甲方理财产品有关托管事项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理财产品托管费年费率调整为0.03%；托管协议第9.1.1条修改为：

9.1.1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发行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年费率为0.03%；

以上约定均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并于各单个理财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该理财产品初始规模×托管年费率×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存续理财产品托管费按原托管协议中的费率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4年2月10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